

证券代码：430014

证券简称：恒业世纪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收到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（2025）川 0118 民初 2682 号案的《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，2025 年 5 月 29 日原告、被告各方就相关证据进行了庭前会议，后续开庭时间等法院通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庞发财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燕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伟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项目方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天府农博园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邓琳龄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项目方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与原告产生纠纷。被告三作为发包人将“天府农业博览园主展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”的发包给被告二，因施工需要被告二将工程中的智能化（弱电）施工图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分包给公司。原告对接总体施工事宜，现工程已完工，被告二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办理竣工验收。原告与被告二多次协商办理结算事宜，至今被告二未与原告办理完结算，也未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依法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8042601.9 元及利息（利息以 8042601.9 元为基数，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。

二、依法判令被告三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5 年 5 月 29 日原告、被告各方就相关证据进行了庭前会议，后续开庭时间等法院通知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准备诉讼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传票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4日